

# 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凉监减字第 88 号

罪犯孙子拉尾，女，1985 年 2 月 2 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昭觉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1 月 2 日以(2009)川凉中刑初字第 127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孙子拉尾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作出(2010)川刑终字第 21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死缓二年期自 2010 年 5 月 18 日起。于 2010 年 7 月 19 日送四川省成都女子监狱执行刑罚，于 2016 年 4 月 7 日转入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8 日作出(2012)川刑执字第 1116 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2015 年 7 月 13 日作出(2015)川刑执字第 827 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，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33 年 7 月 12 日止。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作出(2017)川 34 刑更 1256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20 年 1 月 20 日作出(2020)川 34 刑更 113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

年;2022年4月26日作出(2022)川34刑更901号刑事裁定,减刑九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。刑期止于2031年7月12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,认罪悔罪,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但曾因放松对自己的改造,违反规定受到扣分处理,经民警教育后,能认识错误并改正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劳动中,认真学习劳动技能,遵守操作规程,能做到安全生产,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个人全部财产,已执行3万元,法院依法划扣65.7元后终结本次执行。账户余额5902.73元,月均消费329.25元。本次考核期内,罪犯孙子拉尾共计获得表扬7个,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,罪犯孙子拉尾在服刑期间,认罪悔罪,遵规守纪,积极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,建议对罪犯孙子拉尾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5年3月24日